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民发[2024]1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微博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实施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管理社会救济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制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审批制度。

3、负责辖区内区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查处本区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4、负责本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更名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向区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6、推行殡葬改革，负责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审批，对殡葬服务网点依法管理。

7、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包括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预算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612.78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612.7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612.7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9.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22.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0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05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26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03 万元，增加 29.7%，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精神执行，本单位新增养老及民政服务站等专项工作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2.78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12.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 万、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9.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28 万元，项目支出 2522.8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1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03 万元，增加 29.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

因：按照上级精神执行，本单位新增养老及民政服务站等专项工作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8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68.87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20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20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民政服务站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22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2 个，涉及资金 2522.8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2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5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6.96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2.78	本年支出合计	2612.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612.78	支 出 总 计	2612.7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2.78	89.98	84.78	5.20	2,5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79.07	73.87	5.20	2,52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07	68.87	63.72	5.15	226.2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87	68.87	63.72	5.1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00				2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10.15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3	0.93	0.88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	9.27	9.27		
20810	社会福利	796.30				796.3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00				4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55.30				755.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0.00				29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0.00				29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32.70				732.7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70				700.7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				32.00
20820	临时救助	270.30				27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7.90				267.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0				2.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2.90				192.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60				184.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0				8.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40				14.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40				1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	6.96	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	6.96	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6.9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12.78	一、本年支出	2,612.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12.78	支 出 总 计	2612.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2.78	89.98	84.78	5.20	2,5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87	79.07	73.87	5.20	2,52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07	68.87	63.72	5.15	226.2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87	68.87	63.72	5.1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00				2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10.15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3	0.93	0.88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	9.27	9.27		
20810	社会福利	796.30				796.3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00				4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55.30				755.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0.00				29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0.00				29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32.70				732.7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70				700.7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				32.00
20820	临时救助	270.30				27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7.90				267.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0				2.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2.90				192.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60				184.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0				8.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40				14.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40				1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	6.96	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	6.96	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6.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98	84.78	5.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8	79.08	
30101	基本工资	31.48	31.48	
30102	津贴补贴	16.45	16.45	
30103	奖金	10.73	1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	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4.62	5.20
30201	办公费	4.12		4.12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	4.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02	退休费	0.88	0.88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1001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4.9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8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2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完善提升		2026-12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0	次	2026-12
		政治效益	推进依法治国			依法推进		2026-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0							
总体目标	<p>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因企业破产、转制导致待遇不能落实的精简职工，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随时转由民政部门管理。民政部门除负责原有的救济对象外，还负责移交的破产、转制企业的精简职工救济补助费的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8	人	2026-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600	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全面完成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下乡知识青年因公致残待遇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00						
总体目标	改善下乡知识残疾青年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2	人	2026-12

